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河南省互联网辟谣 优秀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网信办、政法委，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网信办、政法委，航空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政法委，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团委、科协、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航空港区教卫体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有关高等院校，有关新闻网站：

为持续提升全省网络辟谣工作传播力、影响力，提高广

大网民识谣、辨谣、防谣能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网络谣言治理，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省委网信办、省委政法委、团省委、省科协、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26年度河南省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引导网民积极参与网络谣言治理、网络文明建设，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建设美好精神家园。

二、活动主题

“豫”你一起 同心护网

三、征集对象

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以团体或个人名义提交作品均可。

四、活动安排

2026年9月1日至10月15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作品；10月16日至11月15日，组织开展作品初审、终审，及获评作品公示、发布等工作。

（一）作品征集

对外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作品。各联合主办单

位向本系统、本领域、本行业等有关单位发出通知，组织相关单位、个人积极报送作品。作品征集分为文字类、平面类、音视频类、重大辟谣专题（优秀辟谣平台/账号）等4个类别。所有作品报送均通过河南省网络辟谣平台（<https://piyao.henanjubao.com>）“作品征集入口”在线提交。

（二）作品评审

1. 初审。省委网信办组织传播处、社评处及各联合主办单位有关处室、省重点网络媒体等负责同志，采取通讯评审方式对征集作品进行初审，文字类、平面类、音视频类各评选出50部作品，重大辟谣专题（优秀辟谣平台/账号）评选出5部作品，进入终审环节。

2. 终审。省委网信办组织举报中心、应急处及各联合主办单位有关处室、省重点网络媒体有关负责同志、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作品进行现场评审，选出最终优秀作品。

（三）发布宣传

在河南省网络辟谣平台、“清朗河南”微信公众号公布2026年度河南省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并多渠道宣传展示。

五、作品要求

（一）内容

作品征集范围为2025年12月至2026年10月期间原创的互联网辟谣作品。

作品题材要紧扣“‘豫’你一起 同心护网”主题，围绕“三农”、经济、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聚焦辟谣公益宣传、生活科普辟谣、防谣技巧普及等内容进行创作。

作品内容要坚持正确导向，确保科学严谨、立意新颖、来源规范，兼具原创性、时效性与传播性。表现形式不限，鼓励 H5、短视频、动漫、情景剧等网民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可结合河南本地特色，让辟谣作品更生动、更有温度、更具吸引力。

（二）作品类型及格式

1. 文字类。在相关行业或领域中内容权威、事实准确、专业性强的网络辟谣文稿，如即时辟谣文章、权威通报、科学解读长文、深度调查报告、事实快评等，字数 3000 字以内，Word 格式。

2. 平面类。主题鲜明、制作精良的静态或动态图片，致力于澄清谬误、解疑释惑，如漫画、长图、H5、海报等。单部作品大小在 5MB 以下，且不低于 300 像素，提交格式为 JPG 或 PNG。每部作品需附简介（字数 200 字以内），H5 格式需提交网址链接。

3. 音视频类。感染力强、传播效果好、教育引导网民提升识谣辨谣素养的音视频，如歌曲、MV、动画片、微电影、公益宣传片、情景剧等。提交格式为可兼容的主流音视

频格式（包括 MP3、WAV、MP4、MOV、MPEG 等），横竖屏皆可。视频声音和画面需保持同步，画质清晰。音频作品确保声音无失真、无噪声杂音干扰以及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单部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同时需提供与视频相应的完整作品脚本（含场景描述、角色台词、分镜设计等），或以文字形式呈现的核心剧情说明（字数 500 字以内）。

4. 重大辟谣专题（优秀辟谣平台/账号）。仅面向机构、团体征集。

重大辟谣专题包括有关单位面向社会公众打造的重大网络辟谣宣传主题活动，开设的网络辟谣专题专栏，组织开展的网络辟谣专项活动等。作品需上报网址链接或活动方案、媒体报道等，并附文字说明材料（字数 500 字以内，Word 格式），介绍基本情况、特色亮点、取得成效等。

优秀辟谣平台（账号）包括有关单位建立的专门开展网络辟谣与科普工作的网站、APP、新媒体账号等，具有固定名称、标识，通过持续、稳定的网络辟谣内容输出，打造的长效辟谣阵地。需提交平台网址、账号名称、日常发稿情况等，并附文字说明材料（字数 500 字以内，Word 格式），介绍平台（账号）基本情况、原创情况、年发稿量等相关数据以及社会反响等，平台（账号）发布的原创辟谣作品比例不低于 50%。

（三）其他要求。已获评省级以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

的，不得参与本次作品征集；使用 AI 技术辅助创作的相关作品必须添加“本内容经 AI 技术辅助生成”标识。

六、劳务补偿设置

活动共评选出优秀作品 32 部，其中，文字类、平面类、音视频作品分别评选出一类优秀作品 2 部，二类优秀作品 3 部，三类优秀作品 5 部；重大辟谣专题（优秀辟谣平台/账号）评选出优秀作品 2 部。

对获评优秀作品的单位或个人发放劳务补偿并颁发证书。文字类、平面类一类优秀作品劳务补偿 1000 元、二类优秀作品劳务补偿 500 元、三类优秀作品劳务补偿 300 元；音视频类一类优秀作品劳务补偿 2000 元、二类优秀作品劳务补偿 1000 元、三类优秀作品劳务补偿 600 元；重大辟谣专题（优秀辟谣平台/账号）优秀作品每部劳务补偿 3000 元。

作品评选最终结果参考各类作品征集数量、质量，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评审组意见，并报请省委网信办室务会同意后，实际评选数量可小于优秀作品设置数量，若相关类别未能评选出优秀作品，则该类别空缺。

七、作品权益

1. 所有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不涉及版权问题，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一经发现，取消该作品参评权。参评作品因侵权问题致使主办方

遭受争议或索赔，投稿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 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照片、图片或音乐等内容，应取得他人同意或作品著作权人授权，并注明来源。作品内容所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版权）等问题由投稿者负责。

3. 作者投稿后，即视为作者授权活动主办方享有作品使用权，活动主办方有权对投稿作品进行编辑，以及将该作品以原作者、昵称或单位名义在互联网平台进行公益传播，并推荐参加国家有关征集展示活动，不再另行支付作者费用。

4. 活动所有环节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凡投稿者，即视为其已同意并遵守本次征集活动所有规定。未尽事宜，由河南省委网信办负责解释说明。

八、有关要求

（一）做好组织实施。各单位要精心部署、积极动员，认真组织本系统、本领域有关单位及个人开展作品创作及报送工作，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聚焦活动主题，发挥特长优势，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应用等，踊跃参与活动。

（二）强化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加大活动宣传力度，积极做好优秀作品在本系统、本领域的宣传推广。各地网信办要认真组织属地有关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注重活动实效。各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加大对网络文明建设、互联网联合辟谣、大众科普宣传教育等

工作的投入，结合行业特点和领域特色，推进网络辟谣科普常态化，不断凝聚辟谣合力，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联系人：刘 净 0371—65905861 18595510615

孙海琴 0371—65905861 18595500869